

证券代码：000551

证券简称：创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限制出售股份类别：股权激励股份解限，限售股份起始日期：2022 年 02 月 28 日，发行时承诺的限售期限 36 个月。
-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 56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81,15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3172%。
-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5 年 03 月 12 日。
- 4、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02 月 24 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56 名激励对象共计可解除限售 1,281,156 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 1、2021 年 11 月 05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预案》

等相关预案并披露了《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1s2021-A52），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预案并披露了《第十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1s2021-A53），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11 月 0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和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 10 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2022 年 01 月 18 日，公司收到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市国资委关于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苏国资考〔2022〕1 号），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苏州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1s2022-A01）。

4、2022 年 01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1s2022-A06），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对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 年 02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1s2022-A10）。

6、2022 年 02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1s2022-A11、1s2022-A12），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 年 02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1s2022-A15），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 3,904,400 股，授予对象为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骨干人员，合计 57 人。授予价格为 5.29 元/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02 月 14 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2 年 02 月 28 日。

8、2024 年 0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披露了《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1s2024-A02、1s2024-A03），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57 人，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1/3，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01,456 股，本次不存在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2024 年 03 月 0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1s2024-A1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 57 名，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1/3，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01,456 股，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03 月 12 日，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602,944 股。

10、2024 年 0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并披露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1s2024-A38、1s2024-A39），激励对象中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0,6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 57 人调整为 56 人，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904,400 股调整为 3,843,500 股，其中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62,344 股。

11、2024 年 09 月 0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1s2024-A51），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截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手续。

12、2025 年 0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披露了《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2025-006），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56 人，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1/3, 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 281, 156 股，本次不存在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2 年 02 月 28 日，第二个限售期将于 2025 年 02 月 27 日届满。

2、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1）以 2018 年-2020 年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2 年-2023 年两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以 2018 年-2020 年三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2 年-2023 年两年平均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3）2023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	经审计，（1）公司 2018 年-2020 年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 314,430.56 万元，2022 年-2023 年两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5.22%，且不低于同行业

	低于 2023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15%。 注:①关于营业收入的认定: 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金额以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合并利润表的营业收入为准。 ②关于扣非归母净利润的认定: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且该指标计算不含激励成本。 ③若在计算同行业 (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 创元科技所属“综合”行业) 均值时, 同行业企业相关指标数据出现极值(±200%), 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剔除相关样本。	平均水平为 24.44%。(2) 公司 2018 年-2020 年三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平均值为 8,825.99 万元, 2022 年-2023 年两年平均扣非归母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增长率为 61.44%, 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为 16.42%。(3) 2023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占 2023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18.21%。综上, 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 由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 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 和 D 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所有激励对象。 <table><tr><td>考核总分</td><td>$90 \leq X \leq 100$</td><td>$75 \leq X < 90$</td><td>$60 \leq X < 75$</td><td>$X < 60$</td></tr><tr><td>考核等级</td><td>A 优秀</td><td>B 良好</td><td>C 及格</td><td>D 不合格</td></tr><tr><td>标准系数</td><td>1.0</td><td>1.0</td><td>0.8</td><td>0</td></tr></table>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及格后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考核总分	$90 \leq X \leq 100$	$75 \leq X < 90$	$60 \leq X < 75$	$X < 60$	考核等级	A 优秀	B 良好	C 及格	D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1.0	0.8	0	56 名激励对象均具备激励资格, 且个人层面考核标准系数均为 1.0。
考核总分	$90 \leq X \leq 100$	$75 \leq X < 90$	$60 \leq X < 75$	$X < 60$													
考核等级	A 优秀	B 良好	C 及格	D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1.0	0.8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56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81,156 股。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4 年 0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因《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中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0,600 股；鉴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对本次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回购价格由 5.29 元/股调整为 5.15 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5 年 03 月 12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 56 名。
- 3、本次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1/3，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81,15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172%。
- 4、本次可解除限售对象及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周成明	副董事长、总经理	97,500	32,500	32,500
张文华	董事、副总经理	91,400	30,466	30,468
俞雪中	董事	91,400	30,466	30,468
周微微	董秘、副总经理	91,400	30,466	30,468
骨干人员（52 人）		3,471,800	1,157,258	1,157,284
合 计（56 人）		3,843,500	1,281,156	1,281,188

注：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股份锁定及买卖股份行为，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93,317	0.64	-1,281,156	1,312,161	0.32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2,562,344	0.63	-1,281,156	1,281,188	0.3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1,350,888	99.36	1,281,156	402,632,044	99.68
三、股份总数	403,944,205	100.00	0	403,944,205	100.00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3、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创元科技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的签章页）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03 月 07 日